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iii)閻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收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1)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每股0.430港元之發行價向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8,010,509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代價股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形成關連；及

* 僅供識別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